

# 2013 土木学院关于博士生录取、招生的说明

(2014.04.15 修订稿)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学院召集各系主任（建工系、桥隧地下系、建设与房地产系、力学系、市政系）召开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并请院党委书记列席会议，形成如下决定，现予以公布。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述人员对此说明进行了修订。

## 一、关于录取

申请考核生相应科目成绩如果不能同时达到校研究生院规定的公开招考生初试成绩的单科分数与总分资格线，不予录取。

## 二、关于博导招生名额

每位博导每年的招生名额一般为 1 名，对于以下情况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但总数不超过 2 名：

1) 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当年度全国优博（含提名）指导教师；

3) 累计每派出 2 名在读博士生公派联培的博导；

指招考当年同时有 2 名及 2 名以上博士生公派联培，尚未回国。

4) 正在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包括 A、B、C 三类，其中：

A 类：牵头承担以下项目或一级课题——国家“97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专项、“863”计划、支撑计划；

牵头承担“项目”级的博导在项目研究期限内累积增加的招生名额不超过 3 名；牵头承担“一级课题”的博导在课题研究期限内累积增加的招生名额不超过 2 名。项目和该项目的一级课题不重复计算增加的招生名额。

B 类：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青年“973”项目，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其他纵向项目学校扣款经费 500 万元以上；

牵头承担 B 类项目的博导在项目研究期限内累积增加的招生名额不超过 2 名。

C 类：牵头承担的横向项目学校扣款经费 1200 万元以上。

牵头承担 C 类项目的博导在项目研究期限内累积增加的招生名额不超过 2 名。

5) 现指导博士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博导。

指该导师当年度在读 2 年级及以上博士生人均发表（含 on Line）2 篇及以上 SCI（SSCI）论文，其中，有半数论文第一作者为博士生，其余为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

以上条款 1) -5) 规定所增加的招生名额不累计。

### 三、关于调剂

- 1、尊重导师、考生双向选择意愿；
- 2、优先考虑有考生报考但未招收到学生的导师。

土木工程学院

2013.12.17

修订

2014.04.15